

工程训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南昌航空大学）

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暂行办法

为加强我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的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开放课题的结题鉴定和验收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课题结题的程序

凡正式立项的开放课题均应按规定日期完成，并及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结题。

1、课题主持人根据课题申报书所设定的研究计划、研究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，在拟定的结题鉴定会议时间前一周向中心提出结题申请，并呈报相关结题材料（详见第四点）。

2、中心参照其课题申报书的目标设定，对课题主持人呈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后，决定是否同意其参加结题鉴定会议。

3、中心成立结题鉴定专家组，并召开开放课题结题鉴定会。专家组由中心聘请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组成，结题程序参照省级教改课题执行。会议结束后，专家组经集体评议对每项课题出具鉴定意见。

4、中心负责终审工作。审核合格的课题发放课题结题证书，课题材料袋返中心存档；审核不合格的将不予结题。

5、非本校的课题主持人应由主持人自行组织结题鉴定专家组，鉴定通过后直接向中心提交结题材料。

6、不能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，需暂缓结题，待完善材料，次年再申请结题。

二、课题鉴定组织

课题鉴定专家组应由 3-5 名以上相关领域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，由课题主持人所属学院指派或聘请，其中至少应有一名外院专家。

专家组应实事求是，对课题作出客观、公正和全面的鉴定。

三、课题结题时间

一般每年一次，中心提前一个月通知到课题项目负责人。

四、课题结题材料

1. 结题鉴定表（7 份，变更课题组成员的，须后附中心审批后的《项目调整申请单》7 份）。

结题鉴定表是结题的主体材料，填写时应注意：

（1）课题组成员限 5 人（含主持人）。课题组成员及排序，原则上与申报书一致。如遇特殊情况调整，需由课题主持人**提前填写**《项目调整申请单》并报中心核准。

（2）成果形式。主要包括：研究报告（必备）、教改方案、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课程标准、教材（含实训教材）、讲义、实验指导书、教学课件、教学软件、调研报告、著作、论文等。

（3）“经费使用情况”应出现数量概念。

（4）“专家鉴定意见”注意客观、科学，评价不宜“过满”，不能出现“本课题”字样，一律为“该课题”。专家组组长及成员须在“专家鉴定意见”栏及“专家组成员名单”上亲笔签名。

2. 研究报告（7 份）。

研究报告是结题的重要材料，所有课题均须提交研究报告，5000 字以上，总篇幅 10 页以上（四号宋体字，1.5 倍行间距，双面打印）。研究报告的撰写可参考《江西省教改课题研究报告的内容与结构》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3. 附件目录（7 份）。

4. 附件材料（1 份）。

附件材料应包括申报书、立项文件及成果等材料。

成果为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的，应附上建设方案以及被采用或使用效果的佐证材料；

成果为课件、软件、教学网站开发类的，应附光盘或注明相应网址，也可打印网站界面作为依据；

成果为教学改革、调查研究类的，应附上改革方案、效果材料、比较数据材料，注明调查的对象、途径以及样表；

成果被学术组织采用或在学术团体、学术会议上交流的，须附上课题成果已被院（系）、学校、行业协会或其它学术组织采用、交流的证明；

在完成研究报告或进行学术交流的基础上，如果部分成果已进行理论提炼，形成了理论成果且公开发表，请附上论文所在的杂志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以及论文所在页码的版面全文；

日常工作中的管理文件、领导讲话、新闻报道以及与课题研究不相关的获奖、荣誉称号等，不能作为结题成果的依据。

5. 结题材料的装订。

上述材料凡是纸质的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后装订，并装入牛皮纸袋（每袋限装一项课题），同时在纸袋正面贴上《结题鉴定表》的封面，背面贴上内装材料的目录清单。内装材料应包括《结题鉴定表》、《研究报告》、附件目录各 7 份和附件材料 1 份。结题鉴定表（含项目调整申请单）、研究报告和附件目录各一式七份供结题鉴定专家现场使用。附件材料建议按如下顺序排列：**封面、目录、课题申报书、课题成果**并装订成一册。